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由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董事胡雄先生，独立董事王光明先生、独立董事许连义先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，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雄先生、王光明先生、许连义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以上三位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